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二、办理对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

三、办理条件：

1、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需前置审批的）；

2、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3、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5、有必要的场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

四、所需材料

（一）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需提交以下材料：

1、举办者基本情况和身份证复印件（举办单位的提交简介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2、执业证书（需具备执业证书的）。

3、成立登记事先告知书和捐资承诺书。

（二）申请成立第一阶段，需提交以下材料：

1、成立申请书。

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需前置审批的社会组织需提交）。

3、会议纪要。

4、住所使用权证明。

5、执行机构负责人专职承诺书 。

6、章程（需业务主管单位盖骑缝章）。

7、验资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8、《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

9、举办者（举办单位）基本情况表。

10、《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11、《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监事基本情况表》

（三）申请成立第二阶段，需提交以下材料：

1、《社会组织党员基本情况表》

2、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五、网上办理流程

1、登录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s://gdsmz4.gdnpo.gov.cn/）注册。

2、申请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

3、填写表单。

5、上传材料。

6、提交确认。

7、网上受理。

8、网上审批。

9、网上业务办理进展情况，系统将根据登记管理机关

的审核意见，以短信方式推送至经办人手机。如是退回补正信息，请按退回补正意见，修订后再提交；如是业务办结信息，请举办者携带成立登记的所有纸质资料（原件）到化州市民政局五楼社会组织股提交后，现场领取法人证书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批复。

六、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60 日

承诺期限：15 日

办事窗口：化州市民政局五楼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工作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2:30-5:30

地址：化州市北岸北路与民主北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668-7312229

七、办理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实施);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 18 号,1999 年 12 月 28 日实施) 。

附件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申请成立登记事先告知书

(示范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登记　　(名称)告知如下: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是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捐助法人，属于非营利法人。出资人投入的开办资金属于捐赠资金。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其资产。资金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登记管理机关名称)

年　月　日

举办者（签名盖指模）

年　月　日

捐资承诺书

本人 XXX（或本单位 XXXX）承诺无偿捐赠人民币　元，作为拟成立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册资金，该资金为本人（或本单位）合法资产。

特此承诺。

（个人签字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关于同意(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并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函

（参考文本）

广东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人申请该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并由我厅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经研究，我厅（我单位）予以同意（见附件）。现出具如下意见:

一、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必要性和可行性的意见。业务主管单位就其职能涵盖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范围进行说明；就成立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说明。若该民办非企业单位跨领域、跨行业以及业务宽泛、不易界定的，业务主管单位就此进一步说明。

二、对申请成立登记材料的审查意见。我厅（我单位）对发起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本单位对所属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审查标准。具体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的工作方案的审查意见;

（二）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合规性的审查意见;

（三）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合规性的审查意见;

（四）关于发起人在（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和活动领域内具有社会认知的代表性的审查意见;

（五）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拟任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六）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资金情况的审查意见;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审查意见。

三、关于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的意见。我厅（我单位）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将严格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附件：关于同意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同意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

（参考文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发起人:

你们关于申请我厅（我单位）作业务主管单位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我厅（我单位）同意作为由你们发起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请发起人依法向省民政厅申请成立登记。

发起人在省民政厅批准成立登记前，不得以拟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否则将依法追究发起人责任。

此复。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